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06）法意字第 21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已出具《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与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和沟通的结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方案调整内容部分外，本所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公司制作并拟公告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简称“《公告》”）及根据《公告》修改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简称“《说明书》（修订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4,914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18,20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7 股股份。”

现调整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6,006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为 18,20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与流通股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修订的，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不违反《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及批准

经核查：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和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公司独立董事黄效旦、孙德生发表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方汇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因调整方案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依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通知》的要求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五份交公司，本所留存一份。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宋诗扬

2006年5月30日